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17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71939 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39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同日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的工作。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告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结合目前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市场环

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内外部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金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长卓逸群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文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马春华先生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闻安民先生、房丽民先生、金平先生、郑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终止之后，公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自动失效；公司、海航资本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

五、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该议案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闻安民先生、房丽民先生、金平先生、郑宏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六、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